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王慧婷女士(「王女士」)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私人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王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銘澤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接替王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起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總裁助理。孫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起，曾於本集團投資部任職，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集團投資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起，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孫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助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加拿大阿卡迪亞大學，主修經濟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王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獲聯交所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豁免」)，內容有關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期間(「豁免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條件為鄺燕萍女士(「鄺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女士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有關經驗。豁免期屆滿後，本公司向聯交所顯示王女士在豁免期間已獲鄺女士協助，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之有關經驗，故毋須申請進一步豁免。儘管如此，本公司繼續委任王女士及鄺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鄺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監。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豁免(「新豁免」)，自孫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新豁免期」))，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孫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條件為(其中包括)(i)於新豁免期，鄺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與孫先生緊密合作，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向孫先生提供協助，以助彼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有關經驗；及(ii)倘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或會撤銷。

於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將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孫先生於新豁免期受益於鄺女士的協助，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王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並歡迎孫先生獲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剛先生、張修楓先生、程學志先生及倪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